附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自动化学院大型磨机衬板磨损高精度扫描与建模总体设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属于（（二）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晨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9106.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811.6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放电等离子烧结系统），属于（（二）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晨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9106.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811.67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2026年1月20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